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制度约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针对《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未超过五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针对《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针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针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茂芝 冯晓波 王玉荣

2023 年 3 月 9 日